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

任务（序号三十一）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三十一 |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问题依然存在。2020年11月，四平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违法将70余吨废酸转移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长春市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后者将70余吨废酸倾倒在农安县境内，对水体、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 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 1.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梳理涉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使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3.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问题清单，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期完成整改。  4.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和个人的法律意识。 | 1.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对铁西区范围内6家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梳理涉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均无违法犯罪行为。  2.2021年-2022年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分别对四平金士百纯生啤酒有限公司、四平博尔特工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生态环境局对铁西区管家范围内的危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督查考核，共抽查危废企业25家。针对发现的问题铁西分局责令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并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评估考核工作进行了总结。  4.2022年8月30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贴息分局以深入企业宣传，走进辖区本地企业，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法律法规，现场解答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 |